

目 錄

一、**廉政小叮嚀：反貪反腐高效率，廉政提昇競爭力。**

二、**洗錢防治宣導—什麼是疑似洗錢申報？**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犯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三、**廉政宣導**

（一）「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 萬8,000 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份，不得已就接受關說。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1,000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60車次，曾貪心支付108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2,000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108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2,000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3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2年8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

（二）反賄選宣導：**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108）年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8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四、**保防宣導-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主動辨識由你我做起**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如何做好分類保密、資料清繳與清理。**

所謂「保密」便是「保守秘密、保護機密」，所謂保密，當然是指與公務應秘密資料，因為機密洩漏，小則害己、大則亡國，因此，我們必須注意，不管任何事，不問是公或私，都不應該隨意洩漏，在業務上不應讓別人知悉的，都應該保守機密。保密的基本方法有限制、禁止、防護、銷燬等，在執行上或許會增加少許的不便，但卻是保障單位及確保工作成效的不二法門，在分類保密資料清理上有以下規定：**1、絕對機密、極機密件**：保管人員應會同政風人員監辦，用燒燬、浸蝕、打碎或製成紙漿等方法，予以銷燬。凡屬此等文件之來文單位、字號、奉准銷燬之日期、地點、保管人及監燬人之級職姓名，均應做成紀錄備查。**2、機密、密件**：由保管人員會同政風人員監視下銷燬，並做成紀錄備查。如大量之分類保密資料，不能由保管人親自銷燬時，可由主官指定專人或數人執行，若係數人，必須指定其中一人為其領隊，另再派政風人員全程監燬；原保管人應取得並妥慎保管銷燬紀錄，以利爾後查考。**4、對於作廢文件之清理**，包括製作分類保密資料所使用之草稿、複寫紙、底片等材料，除非有規定不須銷燬，否則一律銷燬。製作「絕對機密」、「極機密」件之作廢文件，承辦人隨時予以銷燬，至於「機密」、「密」件之作廢文件，如無立即銷燬之必要時，可將其裝入非法定人員不能取出之容器，於下班前予以集中銷燬。印刷分類保密資料之製版，應於印刷完成後立即拆燬。保密工作是具有約束性、強制性，其中任何一項規定，都關係國家的生存，故我們不論何時何地都要特別謹慎小心，發現有洩密情事，應據實迅速報告主官或反映有關機關，千萬不可漠不關心。

(資料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六、**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這個動作可能救一條命。**

這是一個網路上廣為傳遞的故事，姑不論故事情節真假為何，適值現今社會治安敗壞之際，為保護您與家（友）人的安全，建議您好好閱讀並與家（友）人分享，藉以機先建立及提高安全防護警覺，否則一旦遇上，將可能會導致一生永遠無法彌補的缺憾！現在就讓我們來進入故事情節：約一個月前，我看到一個女子站在大型購物中心的入口。女子寫了個自己的經歷，其目的在警告其他的女子們。就在幾天前，這個女子購物完後走出購物中心，上車前她發現車胎已洩氣了，於是她從後車箱中拿出千斤頂準備換車胎。此

時一個穿著西裝手拿公事包的男士，走到她旁邊對她說：我看到妳在換車胎，需要我幫忙嗎？女子欣然的接受了男士幫助。換車胎時女子與男士相談甚歡，男士換好新車胎後幫女子將洩氣的車胎及千斤頂放入後車箱並蓋上車蓋，並將手上的灰塵拍掉。當女子謝過男士的幫助正要進入車內時，男士告訴女子他的車子就在購物中心的附近，希望女子能讓他搭個便車到自己停車的地方，女子有點意外，並問男士怎麼會將車停在另一邊。男士解釋說來購物中心和一個不常見面的老朋友吃飯，離開時卻走錯出口。但他現在快遲到，而他的車子就在附近而已。女子不想拒絕男士，因為剛剛才幫自己更換車胎，而換車胎對女子而言並不容易。女子忽然想起男士在蓋上後車蓋前，已將自己的公事包放入後車箱中，而那是在男士開口請女子讓他搭便車之前。機敏的女子於是對男士說自己很樂意載他去停車的地方，但自己忘了買一樣東西。女子接著說只需要幾分鐘，男子可以坐在車內等，她很快就會回來。女子進入購物中心後找了安全人員並將剛剛的事告訴他，安全人員與女子一起回到車旁時，男士已經離開了。女子及安全人員一起將後車箱中男士的公事包帶到警察局。警察將公事包打開(表面上而言是可以看看有沒有證件好將公事包還給男士)他們發現裡面裝的竟然是繩子、膠帶及刀子。當警察檢查女子洩氣的舊輪胎時發現根本沒有問題，只是被放氣而已。男士有什麼意圖應該很明顯，而且事前已經小心計劃過。女子幸運的逃過一劫。試問如果女子當時坐在車裡等男士替她換車胎，或者女子有小孩坐在繫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上，或者當時女子拒絕男士的要求，或是，將會發生很多可怕的傷害。希望你能將這封信傳給每個你認識的女性。這個動作可能救人一條命。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